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财政局文件

郑港财〔2020〕5号

关于要求报送区内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、政府采购责任人情况及2020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通知

全区各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，明确政府采购职责分工，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，强化各预算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意识，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精神，要求区内各预算单位报送政府采购内控制度、政府采购责任人情况及2020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(一) 明确采购工作机构、组成人员及相关职责

各预算单位须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工作需要，指定单位内设专门机构为政府采购责任主体，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工作，并指派专人为本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，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具体事务。

根据“专人专岗专责”原则，明确内设各岗位职责，理顺政府采购工作管理流程。应明确一名本单位政府采购分管领导、一名政府采购主体负责人及一名政府采购专管员（见附件1）。

(二) 建立内控制度

各预算单位应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和实际，建立合法合规、完整、可执行的内控制度，着重加强对采购需求、政策落实、信息公开、履约验收、资金支付、结果评价以及质疑投诉处理等关键环节的管理，优化采购流程、提升采购效率。

(三) 填报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情况表

各预算单位应结合本单位采购需求实际情况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、采购限额标准、资产配置标准等要求，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涉及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，必须达到占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不低于 30% 的具体要求，做到详尽编列、如实编列、准确编列，切实加强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可执行性（见附件2）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(一) 请各预算单位自收到《通知》起5个工作日内(于2020年1月22日下午下班前),将本单位制定的《政府采购管理内控制度》、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责任人情况表》(附件1)、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预算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情况表》(附件2)等3个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后与EXCEL电子表格一并发送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邮箱,纸质版报送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522房间。

(二)此次报送内容与我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密切相关,对于未按要求报送的预算单位,区财政局将根据报送结果上报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予以通报。

联系人:赵一飞

联系电话:86198006

邮箱:gqzfcg@163.com

附件: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责任人情况表

2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预算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情况表

